

去年暑期活動，以「動物兵團」為主題，將聖經中曾出現的動物(包括大魚、獅子、驢、駱駝和羊)，作為引子和故事，教導小朋友有關順服、犧牲和跟隨主的真理。



最後一課「羊羔」，內容有關逾越節的獻祭，也預表著耶穌基督成為羊羔，擔當我們的罪，使我們能藉著耶穌的犧牲，得到天父的赦免，並成為神的兒女。孩子們專注的神情，對答之中理解著救恩，對耶穌為自己犧牲的愛和得到神兒女名分的確定，今天仍令我深深動容。

然後，我向孩子們作出邀請：「我們向天父認罪，承認自己的錯，並相信主耶穌為我們釘十字架，為我們死，耶穌的復活讓我們重生，能成為天父的兒女，使我們能跟隨主耶穌，並擁有永生。」孩子們禱告，清楚地、認真地，一句一句跟著一起宣告。這是他們的「決志」嗎？是。但他們會記得今天「決志」嗎？不會。

所以你問問在教會長大的青年人「何時決志信主？」絕大部分都不能告訴你具體時間，甚至時期；有些會答「從母腹中我便開始認識神」。因為他們從小到大，就已經在這個天父世界中成長。

可是，相信有創造天地的天父、認識耶和華有大能、知道耶穌所行的神跡和教導，卻不等同孩子成為了跟從主的門徒。有時候，孩子聽厭了聖經故事：「聽過啦！又講？！」我便會挑戰他們，通曉故事來龍去脈，甚至將金句倒背如流沒有可誇，但我們做到了故事所帶出的品格和道理嗎？

主日學的老師只能在每星期日，以聖經真理餵養孩子；而作為父母，則要每日確保孩子在吸收真理，並在日常生活中作為成長的養分，幫助他們天天跟從主。就如耶穌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(路加福音 9:23)

盼望基督徒父母，我們都能讓孩子自小作主門徒。自己先以身作則，立志捨己，天天跟從主；更需要為孩子的屬靈生命，時刻作為引導護航的角色，讓孩子的信仰不只在頭腦的知識上，而是活現在生活點滴之間。